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桃園市水患改善情形檢討及擬辦治理工程

審查會議

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4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擬辦工程及水系

一.老街溪斷面34-斷面44堤防改善工程-老街溪水系

二.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社子溪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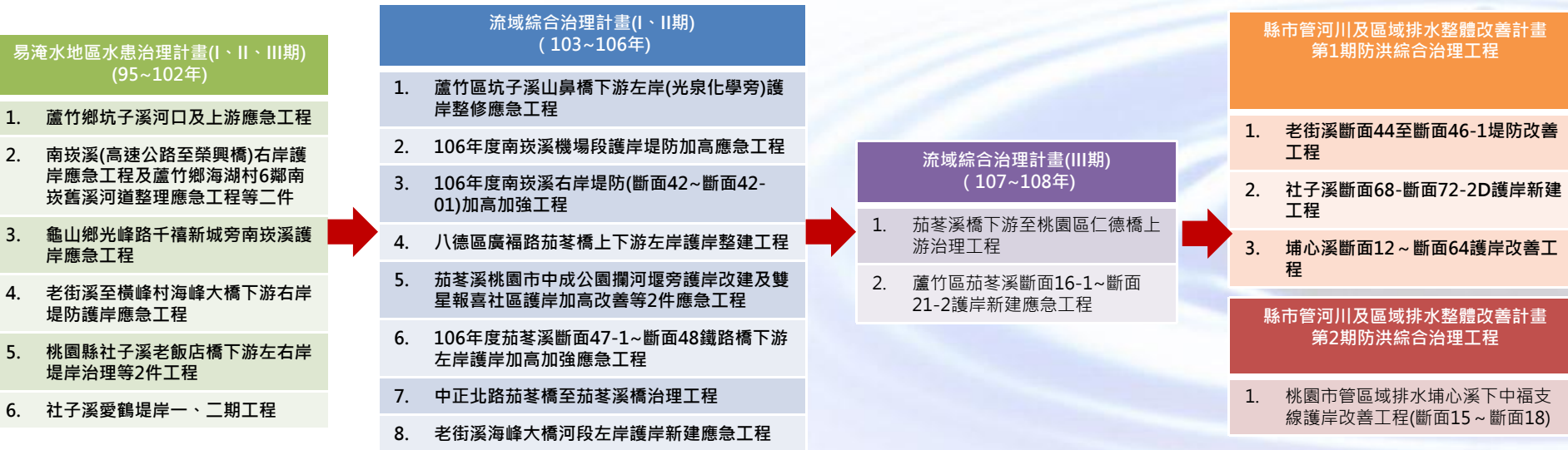
三.霄裡溪上游0K+000~0K+970及0K+970~1K+943排水改善工程-霄裡溪排水幹線

四.新街溪斷面88至斷面89左岸堤防改善工程-新街溪排水幹線

壹. 前言



自95年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I、II、III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I、II、III期)”執行多項治理工程。現為配合政府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2期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本市本次將於**老街溪水系、社子溪水系、新街溪排水幹線及霄裡溪排水幹線**共計擬辦**6**項工程，以加強市管河川排水防洪能力，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 擬辦工程及水系說明



一.老街溪斷面34-斷面44堤防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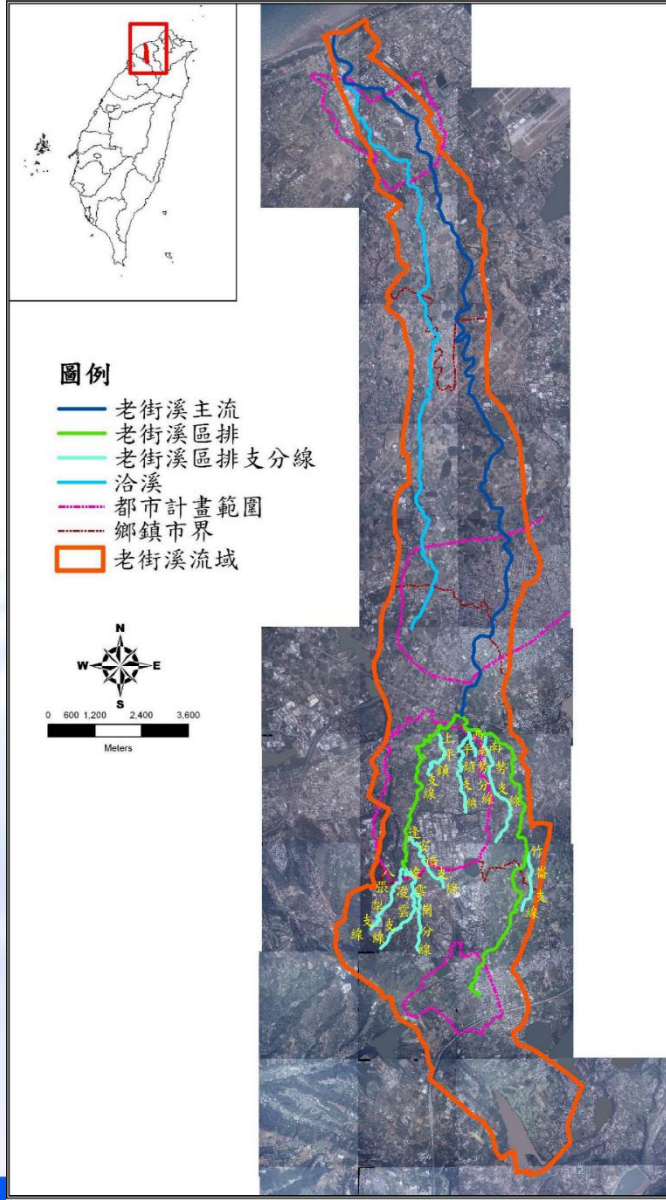
1.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右岸堤防改善工程-本府自評順序1
2.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左岸堤防改善工程-本府自評順序5

老街溪水系

水系概況

老街溪主流長**36.7**公里，流域面積**85.8**平方公里，平均坡降約**1/166**。主流自民國 72 年起辦理治理規劃，民國 74 年完成治理基本計畫，並於民國 76 年核定公告在案。

老街溪流域形狀為長條形，上游稍廣至下游則漸縮成狹窄形。本溪主要支流上游有**龍南排水**、**大坑坎排水**，下游有**洽溪**匯入。行政區包含**大園區**、**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及**楊梅區**。



工程辦理情形

老街溪至橫峰村海峰大橋下游右岸堤防護岸應急工程

老街溪海峰大橋河段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老街溪斷面44至斷面46-1治理工程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I、II、III期) (95~102年)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I、II期) (103~106年)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1期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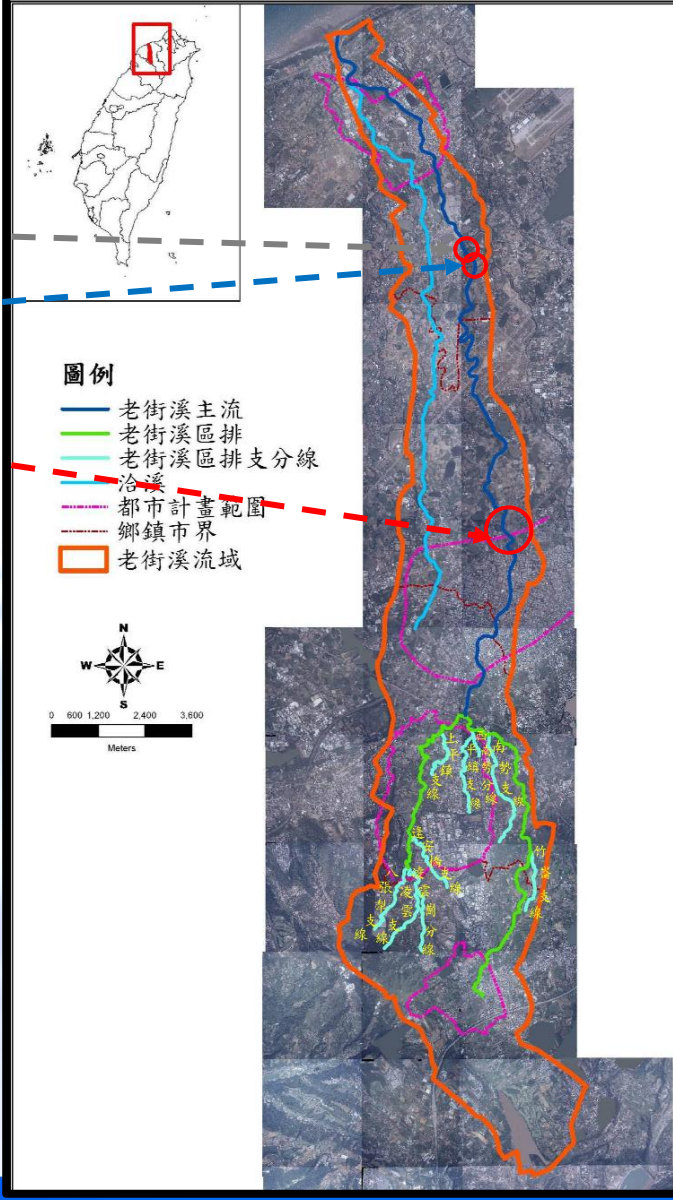
老街溪上游支流區域排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辦理項目

66橋下大坑坎橋伯公潭上游順水右岸護岸應急工程

平鎮市大坑坎排水(平鎮一號橋)應急工程

平鎮市霄里溪洪圳路旁左岸應急工程及東勢里龍傳家邊(伯公崙支線)上游應急工程等二件

平鎮市龍南幹線南勢里南東路50巷旁護岸應急工程



擬辦工程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右岸堤防改善工程(含車路橋2及芝和橋改建)

工程內容：

1. 右岸堤防改善L=3,450m
2. 車路橋2(斷面39)、芝和橋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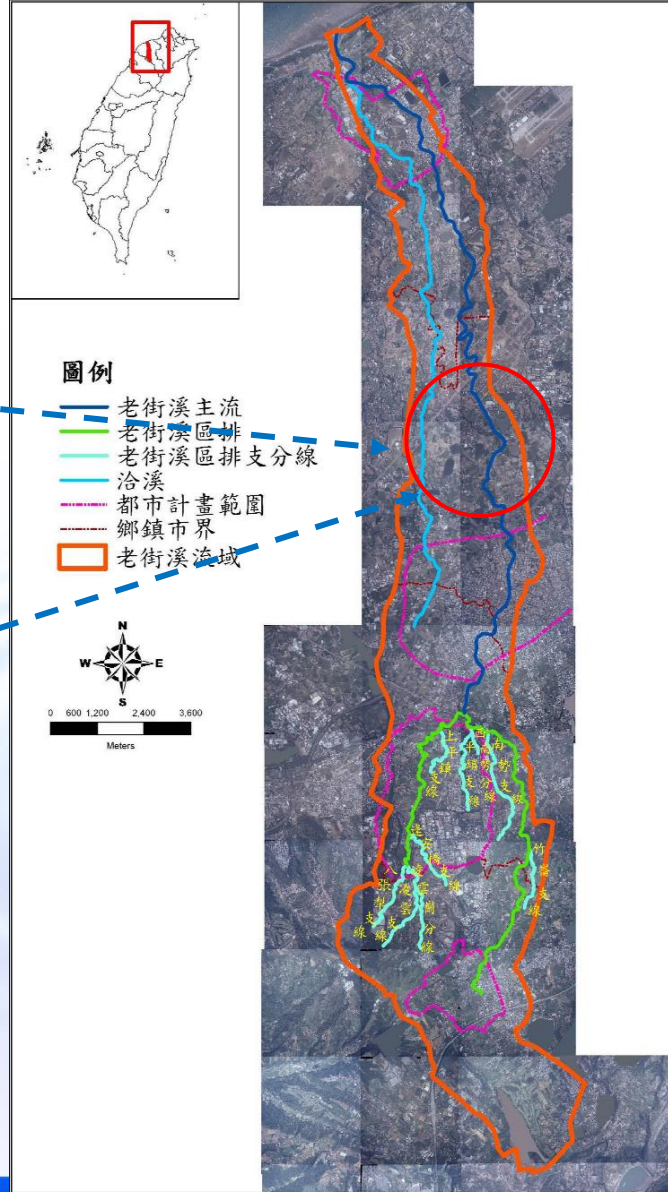
總需求經費(千元)：1,191,863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左岸堤防改善工程

工程內容：

1. 左岸堤防改善L=3,450m

總需求經費(千元)：1,25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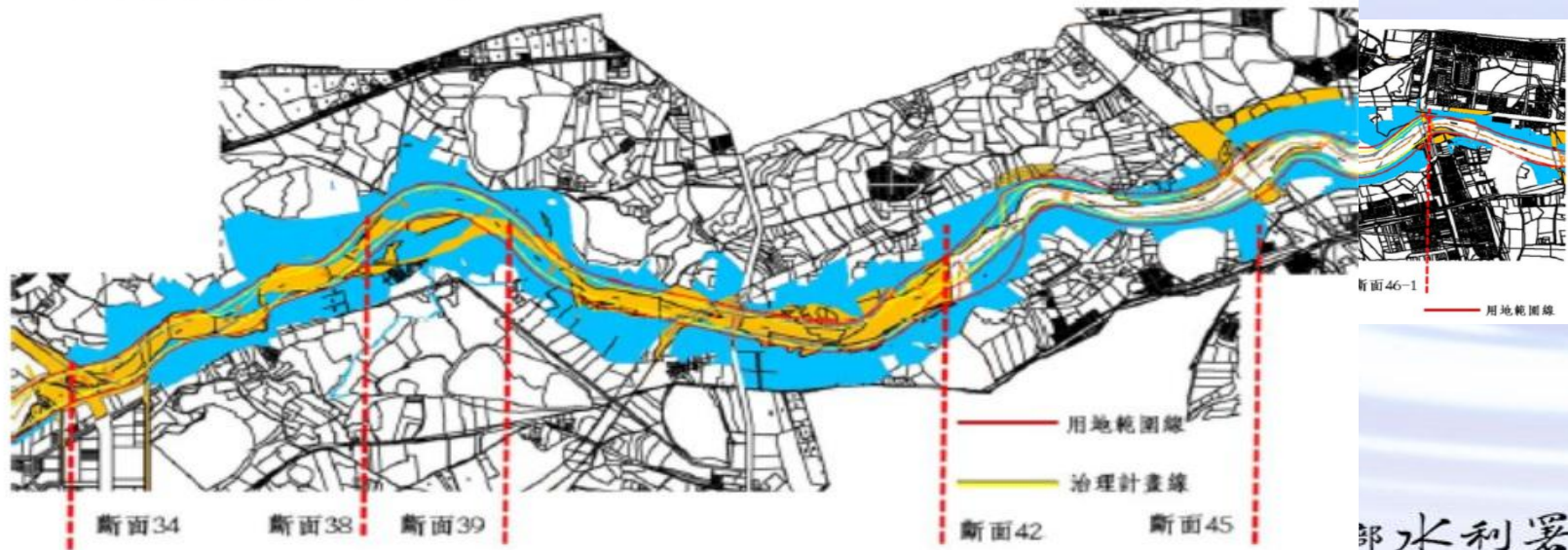
擬辦工程

□ 遭遇問題：

1. 根據老街溪治理報告建議斷面34至斷面44右岸待建堤防2241 m及左岸1247m，考量現有堤防破損及年久失修之情形，預計新建左右岸堤防各3450 m，以及改建兩座橋梁，改善現有河寬計畫堤頂高不足等問題。
2. 私有土地約9.6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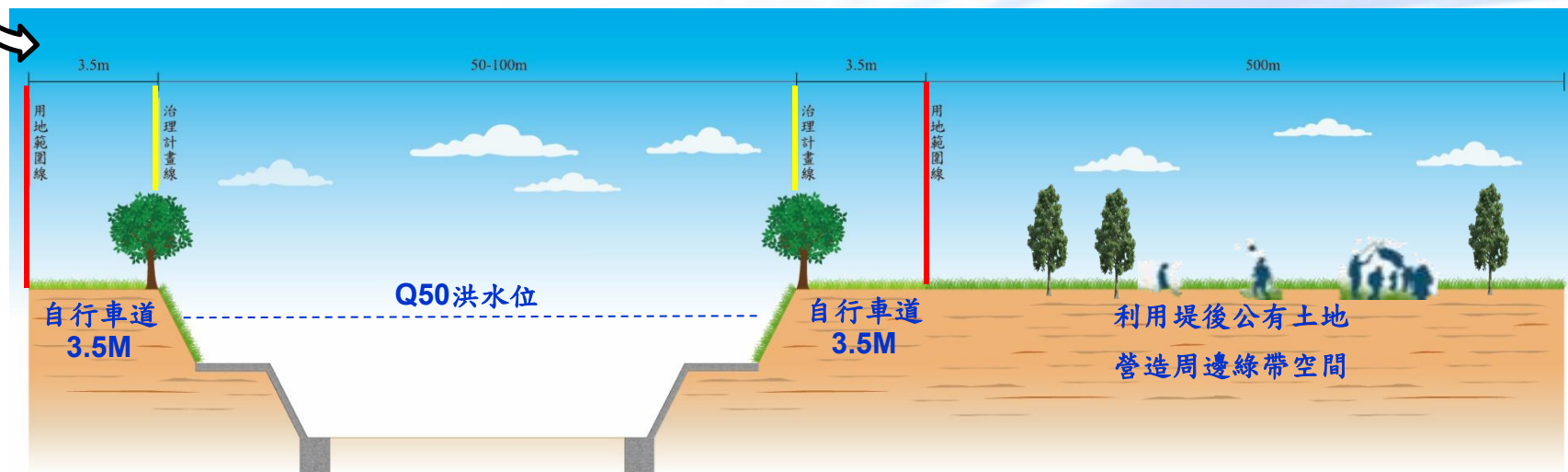
□ 解決對策：

1. 徵收私有地、河道拓寬、堤防改建L=3450m、橋梁改建，提高到50年防洪保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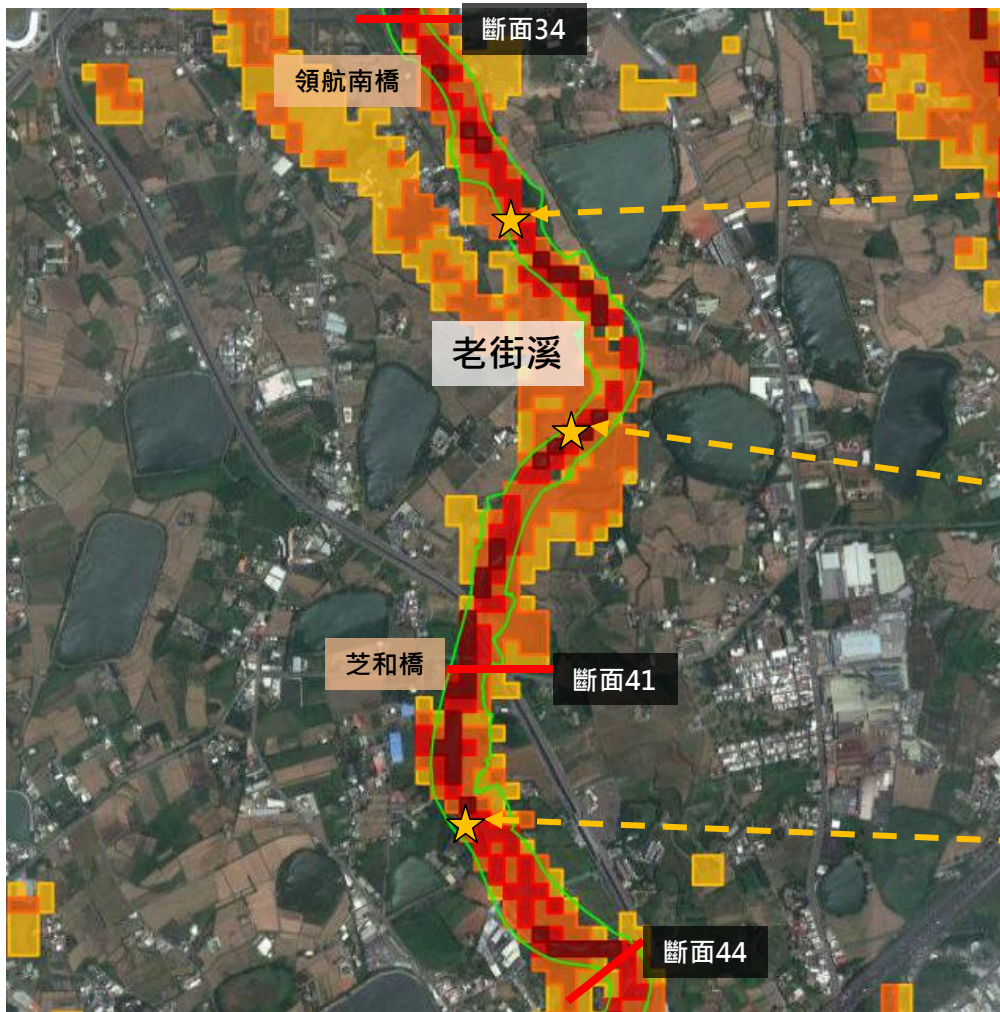


擬辦工程

現況河寬及計畫堤頂高不足



老街溪斷面34-斷面44淹水潛勢圖



老街溪斷面34-斷面44堤防改善工程區位圖



擬辦工程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仟元)	工程費(仟元)	用地費(仟元)	橋梁改建費(仟元)	改善面積(ha)	保護人口
1	中壢區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右岸堤防改善工程(含車路橋2及芝和橋改建)	1. 右岸堤防改善L=3,450m 2. 車路橋2、芝和橋改建	1,191,863	206,103	900,000	85,760	15	8,000
2	中壢區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左岸堤防改善工程	1. 左岸堤防改善L=3,450m	1,256,103	206,103	1,050,000	-	15	8,000

A.協議價購可行性

- 預計協議比率60%

B.用地期程

-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預計108年12月前取得用地

C.發包因應作為

- 已辦理勞務採購
- 先行辦理公聽會，加速徵收作業前置作業

D.治理工程提報說明會地方意見是否納入提報內容及處理情形

- 地方意見希望老街溪整治由環北橋至出海口區段除治理堤外工程外，希望將防汛道路規劃作自行車道使用。

註:桃園市老街溪領航南橋至高速公路橋堤防整建工程

1. 此段用地部分橫跨二都市計畫

(1) 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本市市都委會已排定都市審議委員會。

(2) 中壢平鎮擴大修訂計畫，**內政部已同意本都市計畫變更。**

老街溪水系市管河川共計**2**件工程，總經費約**24.47**億元

擬辦工程

- ❑ 計畫範圍：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領航南橋至國道1號橋下游)
- ❑ 計畫期程：108年-111年6月
- ❑ 計畫經費：24.36億(用地費約19.5億、工程費約4.1億、橋梁改建費約0.86億)
- ❑ 工程內容：興建堤防、自行車道左右兩岸共**6.9公里**、結合A20周邊綠帶空間。
- ❑ 辦理進度：
 - 1.中壢內壢都市計畫**107年8月**已完成個案變更。
 - 2.先行整理用地清冊及公聽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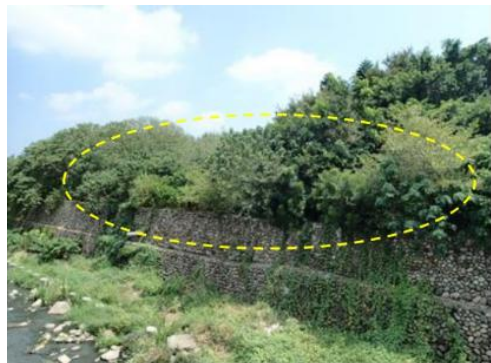
生態檢核作業



環境概述：

- 河道整體狀況良好，邊坡護岸植被茂盛，左岸有些河段沒有護岸，除了較低矮的灌叢，也有較高的喬木，河道中散布石塊形成淺灘及少許石灘地，有原生鳥種小白鷺、黃頭鷺及夜鷺來利用，水質狀況差，有許多廢水排放，不適合原生魚種生存，魚類物種只觀察到外來魚種吳郭魚。
- 護岸工程結束後建議將護岸邊已挖取之石頭放回，可幫助土砂快速沉積於兩側河岸，讓濱溪植被回復更快速，營造自然景觀及生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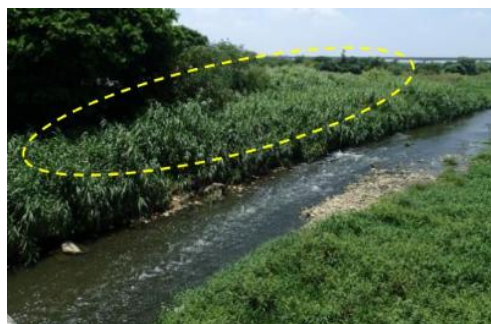
生態檢核作業



環北橋段次生林



芝和橋段石灘地及植被



芝和路段濱溪植被



領航南橋段濱溪植被及大樹

生態友善策略：

- 環北橋段：
該段有許多夜鷺及小白鷺在橋下覓食，河內有外來種吳郭魚及巴西龜，**建議保留大樹、次生林、濱溪植被及河道上的石頭，並維持淺灘地。**
- 芝和橋向西(下游)處：
建議保留大樹、植被及石灘地，此區只觀察到外來種吳郭魚。
- 芝和路段：
溪水水質狀況差。上下游兩岸植被都相當良好，**建議保留大樹。**
- 領航南橋：
兩岸植被生長完整，**建議保留濱溪植被及大樹。**

擬辦工程 預期成果

- 提高兩岸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排水路改善後預估可增加保護面積約**15公頃**，保護人口約**8,000**人。
- 避免洪水危及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提高兩岸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府內自評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20)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	19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14-10)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7)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5) b.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是	10	是(10) 否(0) 註1.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是(5) 否(0)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是	5	是(5) 否(0)
評分合計			97	

總評分為97分

府內自評

老街溪斷面34至斷面44左岸堤防改善工程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20)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	19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14-10)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7)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5) b.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是	10	是(10) 否(0) 註1.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是(5) 否(0)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是	5	是(5) 否(0)
評分合計			97	

總評分為97分

二.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 (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 -本府自評順序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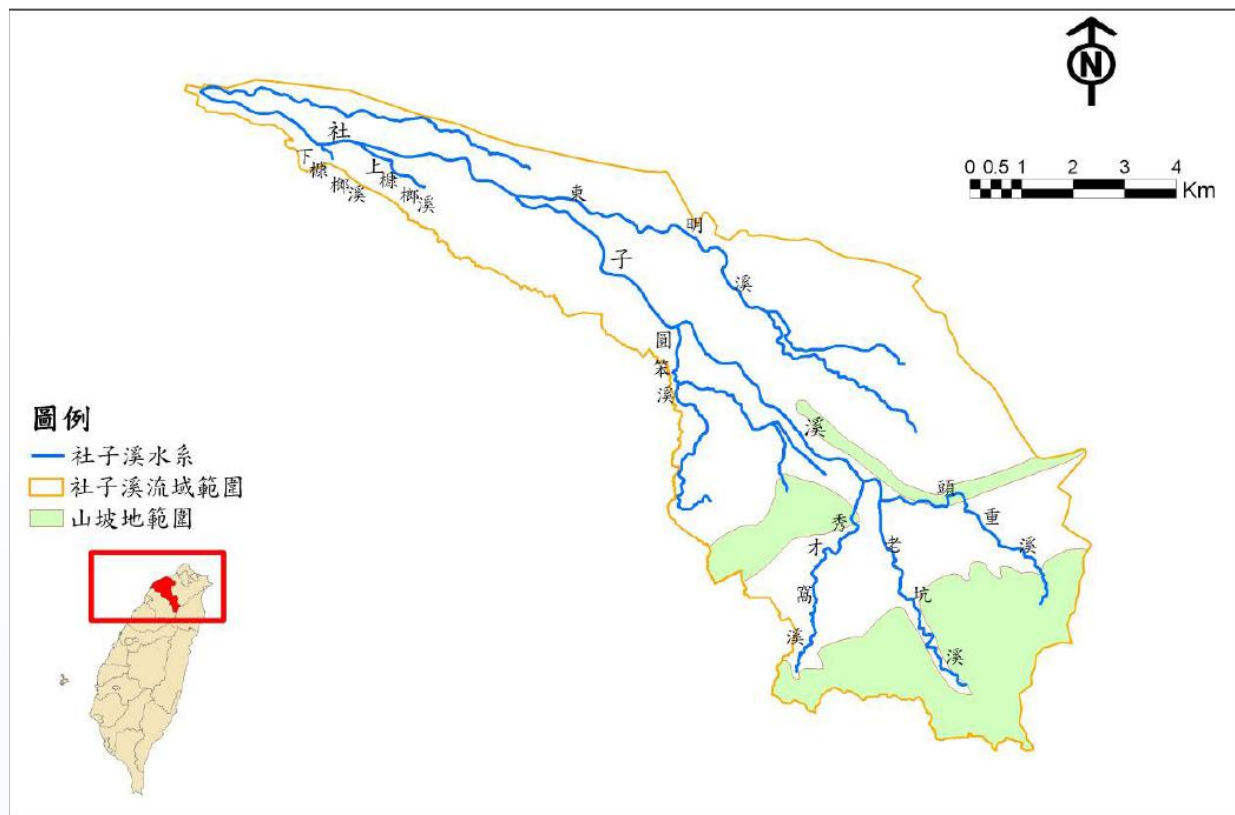
社子溪水系



水系概況

社子溪水系集水面積約**75.25**平方公里，河川、排水路總長度約**46.136**公里（河川**17.479**公里、排水幹線**28.657**公里）。社子溪主流自民國74年完成治理基本計畫，並於民國76年核定公告在案，94年完成出口段治理基本計畫。

社子溪為長條形河川，上游稍寬廣至下游則漸縮成狹窄形。主流中、上游主深槽明顯下游地形較為平坦。沿溪防洪構造物均屬**局部性保護工程缺乏整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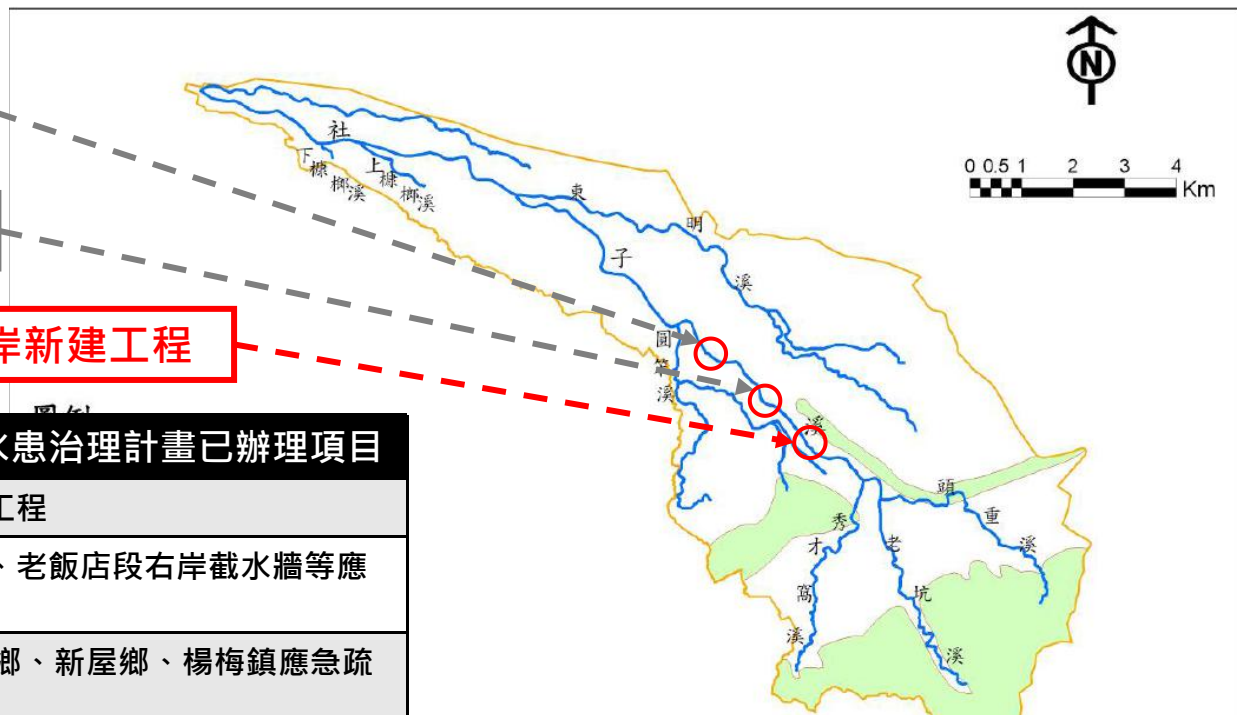


工程辦理情形

桃園縣社子溪老飯店橋下游
左右岸堤岸治理等2件工程

社子溪愛鶴堤岸一、二期工程

社子溪斷面68-斷面72-2D護岸新建工程



社子溪上游支流區域排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辦理項目

楊梅鎮幼獅擴大工業區內排水治理改善應急工程

社子溪秀才窩溪匯入點上游護岸、員笨堤防、老飯店段右岸截水牆等應急工程

97年度縣管區域排水中壢市、平鎮市、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應急疏濬工程等6件

新屋鄉永安工業區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東明溪排水上田心支線疏濬清淤工程等三件

東明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四件

三七南圳排水上陰影窩支線疏濬清淤工程等三件

東明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五件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I、II、III期)
(95~102年)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1期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擬辦工程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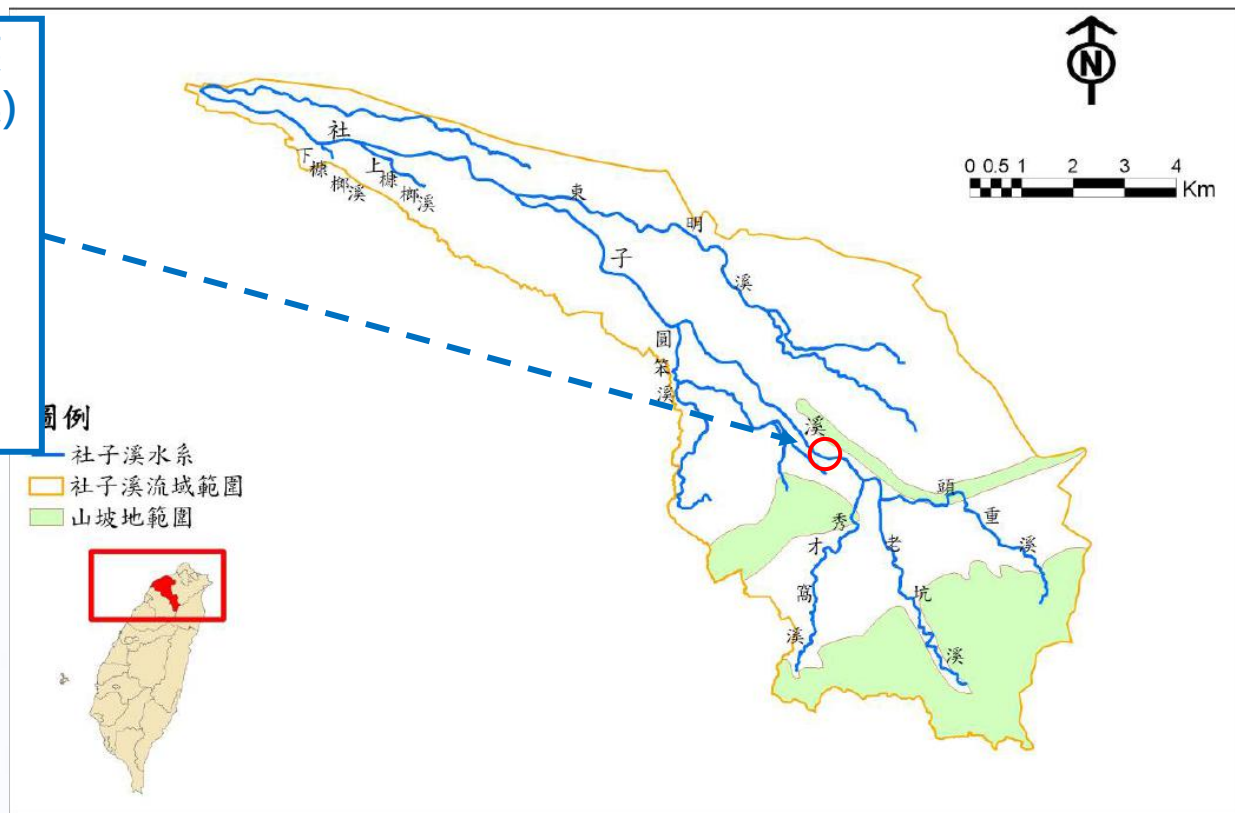
工程內容：

1. 右岸新建堤防L=1081m
2. 水防道路
3. 排水側溝
4. 左岸設臨時保護設施
5. 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

總需求經費(千元)：279,660

圖例

- 社子溪水系
- 社子溪流域範圍
- 山坡地範圍



擬辦工程

□ 遭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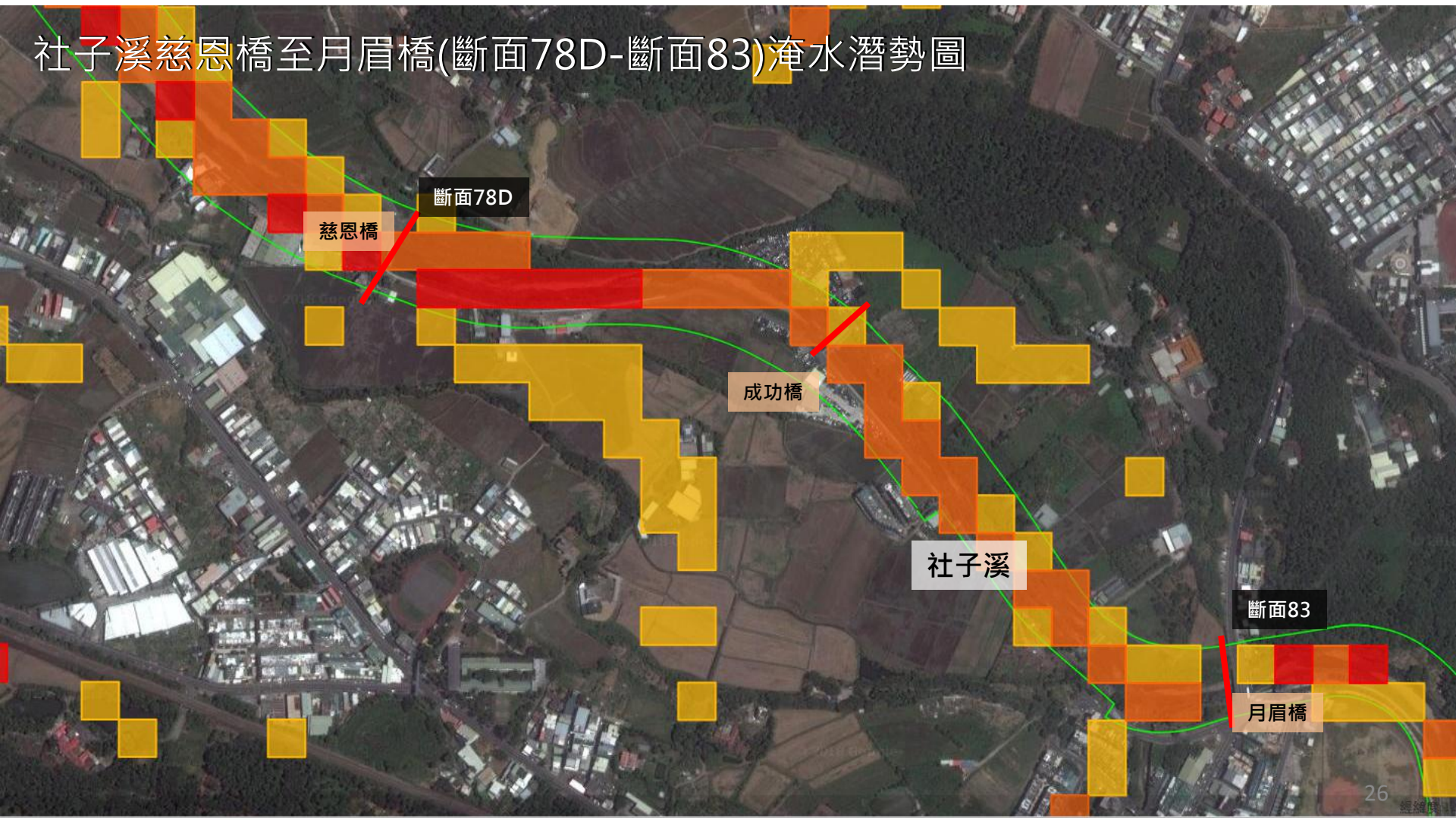
1. 目前計畫範圍內現有堤防未依水道治理計畫線施作。依據社子溪治理報告規劃慈恩橋至月眉橋(斷面78D-斷面83) 需新建堤防 $L=1081\text{m}$ ，改善右岸堤頂高不足情形。
2. 私有土地約 1.65 公頃。

□ 解決對策：

1. 爭取中央前瞻經費，徵收私有土地，於右岸新建堤防 $L=1081\text{ m}$ 、改建慈恩橋及成功橋。



社子溪慈恩橋至月眉橋(斷面78D-斷面83)淹水潛勢圖



社子溪慈恩橋至月眉橋(斷面78D-斷面83)堤防新建工程現地空拍圖



工程範圍
慈恩橋至月眉橋右岸

斷面83(月眉橋)

成功橋

社子溪

水流方向

斷面78D(慈恩橋)

工程內容：

1. 右岸新建堤防L=1081m
2. 水防道路
3. 排水側溝
4. 左岸設臨時保護設施
5. 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

擬辦工程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 (仟元)	工程費 (仟元)	用地費 (仟元)	橋梁改建費 (仟元)	改善面積 (ha)	保護人口
1	楊梅區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	1. 右岸新建堤防 L=1081 m 2. 水防道路 3. 排水側溝 4. 左岸設臨時保護設施 5. 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	279,660	72,100	165,800	41,760	30	600

A.協議價購可行性

- 預計協議比率50%

B.用地期程

-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預計108年12月前取得用地

C.發包因應作為

- 俟前瞻經費補助後啟動

D.治理工程提報說明會地方意見是否納入提報內容及處理情形

- 地方意見希望社子溪整治由月眉橋至出海口區段除治理堤外工程外，希望將防汛道路規劃作自行車道使用。

社子溪水系市管河川共計**1**件工程，總經費約**2.79**億元



擬辦工程

預計期程：108~110年

	執行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一期	用地費			
	地上拆除補償			
	工程費			

目前辦理情形：

108年5月23日辦理「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座談會，配合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將原應為河川區之土地變更修正為河川區。



生態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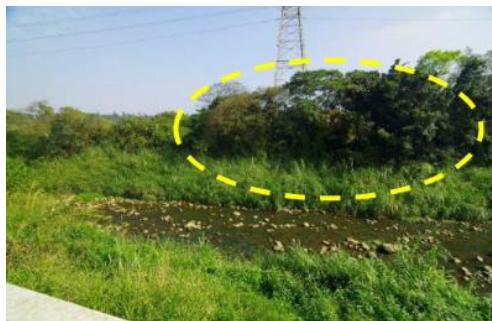
環境現況：

1. 工程起點「月眉橋」河道寬拓，水流組成為淺水及緩流分布，湍賴頻率不明顯。**右側河岸植生帶生長茂密，主要以灌木及喬木，另一側為濱溪高草地。**
2. 工程中段「成功橋」，水體流速較上游端緩，河中具有些許面積不大的河中島，該區段**有大量吳郭魚群聚。**
3. 工程終點「慈恩橋」水體流速緩，**兩側護岸生長茂密高草地，多見鷺科棲息**站立於礫石上，此區段同樣有**大量吳郭魚群聚。**

生態檢核作業



右岸濱溪植被建議保留



右岸樹林建議保留



河道中之石灘地建議保留



河道中之石灘地建議保留

生態友善策略：

1. 工程起點月眉橋至工程終點慈恩橋，整體溪河右岸植物多為灌木、喬木，兩側護岸生長茂密高草地，多見鷺科棲息站立於礫石上，此區段有大量吳郭魚群聚。**建議保留右岸植被樹林。**
2. 建議優先**保留面積較大的石灘地及河中島，並保留河道及河床邊石頭**，工程結束後將原有石礫回復於溪河中，讓濱溪植被回復更快速，營造自然景觀及生態效益。

擬辦工程

預期成果

- 提高兩岸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排水路改善後預估可增加保護面積約**30公頃**，保護人口約**600**人。
- 避免洪水危及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提高兩岸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府內自評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8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二、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	19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7)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是	1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是(5) 否(0)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是	5	是(5) 否(0)
評分合計			95	

總評分為95分

三、霄裡溪上游0K+970~1K+943及0K+970~1K+943 排水改善工程

1. 霄裡溪上游(0K+000~0K+970)排水改善工程-本府自評順序2
2. 霄裡溪上游(0K+970~1K+943)排水改善工程-本府自評順序4

霄裡溪排水幹線



霄裡溪水系概況及工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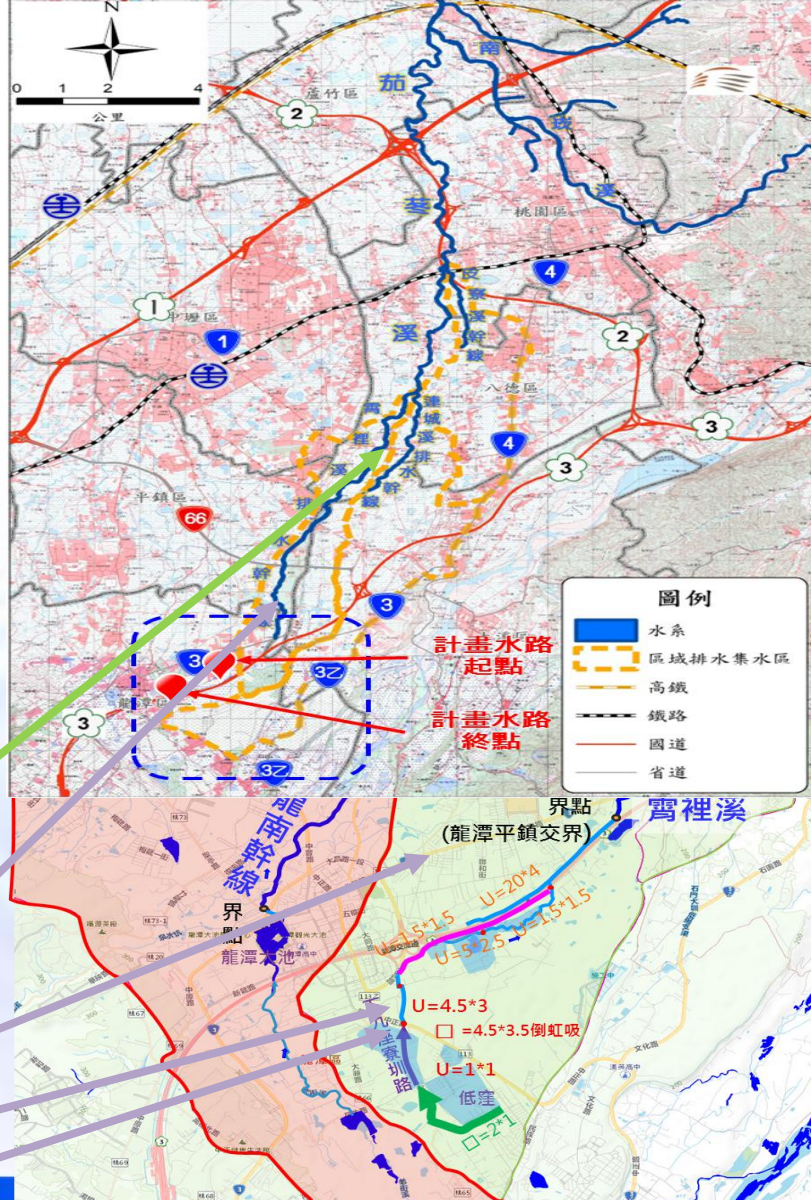
- 霄裡溪排水幹線：
發源於台三線九座寮橋上游坡地，向北流經霄裡里及竹園里，最後流入茄苳溪主流，公告範圍全長約9.9公里，集水面積約17.77 km²。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98年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
- 桃園市政府於107年6月完成「皮寮溪幹線、霄裡溪排水幹線及連城溪排水幹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 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完成「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霄裡溪上游水路改善評估報告」。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I、II期) (103~106年)

1. 八德區霄裡溪排水幹線(R23.3-25.4和R26.05-28.2斷面)既有護岸加高應急工程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I、II、III期) (95~102年)

2. 平鎮市霄裡溪洪圳路旁左岸應急工程及東勢里龍傳家邊(伯公崙支線)上游應急工程等二件
3. 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 (第一標)
4. 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 (第二標)
5. 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三角林地區應急工程
6. 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三角林地區排水治理工程



本次提報計畫位置：

現況水路說明

■ 完成排水路改善段

霄裡溪界點以上已完成823m水路改善 (約4.5m寬、3~3.5m深)。

■ 交流道旁水路至涵洞

溝渠型式為漿砌卵石溝，渠底坡度不一且斷面束縮。

■ 涵洞後分為2條水路(國道3號北上側旁水路及工廠後方排水路)

工廠後方排水路下游處斷面為1-2m寬土溝，斷面束縮造成暴雨時常有滿溢狀況。

工廠後方水路多為私有地，建議以國道3號北上側旁道路及公有土地，將既有排水路斷面加大為主，工廠後方排水路清淤為輔，以利洪水加速排出。

■ 里長表示該區域已存在淹水問題多年，二河川局完成倒虹吸工後，淹水範圍擴大，排水系統亟需改善。



計畫平面圖

- 由於地界限制，部分路段改善後，渠道位於既有道路下方，故既有道路處採箱涵，其餘則採用明渠。
- 箱涵共計903m，明渠共計1,040m。
- 計畫未涉及私有地徵收。



經費概估及計畫期程

- 霄裡溪上游(0K+000~0K+970)
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預算：約8,000萬元整

■工期施作：210日曆天

次 項	工作項目	日曆天	工期	100	200	300
1	施工前準備	40天		■		
2	臨時擋土設施施作	60天		■	■	
3	新設RC結構綁筋組模	140天		■	■	
4	新設RC結構混凝土澆置	140天		■	■	
5	相關設施施工復舊	40天			■	■

- 霄裡溪上游(0K+970~1K+943)
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預算：約10,000萬元整

■工期施作：300日曆天

項 次	工作項目	日曆天	工期	100	200	300
1	施工前準備	40天		■		
2	臨時擋土設施施作	60天		■	■	
3	新設RC結構綁筋組模	200天		■	■	
4	新設RC結構混凝土澆置	200天		■	■	
5	相關設施施工復舊	40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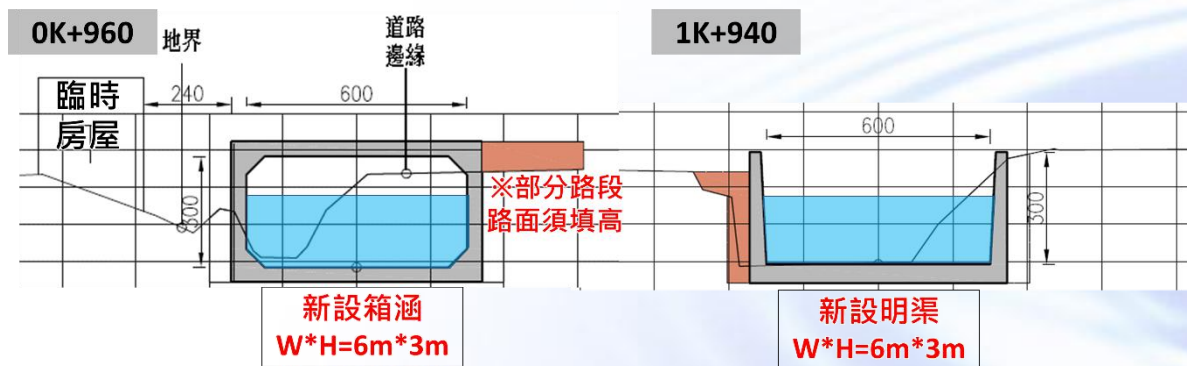
工程效益

☐ 霄裡溪上游(0K+000~0K970、0K970~1K+943)排水改善工程)

☐ 工程概述

- 位於龍潭區霄裡溪上游(界點以上)。
- 改建舊溝渠為鋼筋混凝土明渠或箱涵：明渠共計1040m，箱涵共計903m。
- 總工程費約18,000萬元。

☐ 渠道斷面



☐ 工程效益

- 改善淹水面積約20公頃
- 保護人口約15,000人(涵蓋富林里、上華里、建林里、九龍里)



霄裡溪上游(0K+000~0K970、0K+970~1K+943)排水改善工程 生態檢核作業



溪流兩側有植被



溪流植物覆蓋良好



現場水質狀況



溪河道中的黑冠麻鷺

棲地生態資料：

- 溪溝旁邊為次森林與農田的組合，植被狀況良好。
- 水域水質較差，生物觀察到體型較大之雜交吳郭魚。
- 陸域動物記錄到小白鷺、大捲尾、麻雀、白頭翁、金背鳩、珠頸斑鳩等。

生態友善策略：

- 盡可能保留沿岸大樹。
- 附近多農田與次森林，推測會有動物棲息，建議施做動物通道或是緩坡式護岸。
- 交流道旁有一片次森林，建議保留。



霄裡溪上游(0K+000~0K+970)排水改善工程

總評分為87分

府內自評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說明	評分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二、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	19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三、土地取得	15	無用地問題	15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 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7)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已知有台電架空纜線須配合移設	4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否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是(5) 否(0)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是	5	是(5) 否(0)
評分合計			87	

霄裡溪上游(0K+970~1K+943)排水改善工程

總評分為87分

府內自評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說明	評分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二、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 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	19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三、土地取得	15	無用地問題	15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 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7)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已知有台電架空纜線須配合移設	4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否	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是(5) 否(0)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是	5	是(5) 否(0)
評分合計			87	

四、新街溪斷面88至斷面89左岸堤防改善工程 -新增提案

新街溪排水幹線



新街溪水系概況：

新街溪集水區範圍涵蓋大園區、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計畫長度為28.57公里，流域面積約55.08平方公里。自99年12月已完成規劃報告，於101年5月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左岸現況照片(計畫上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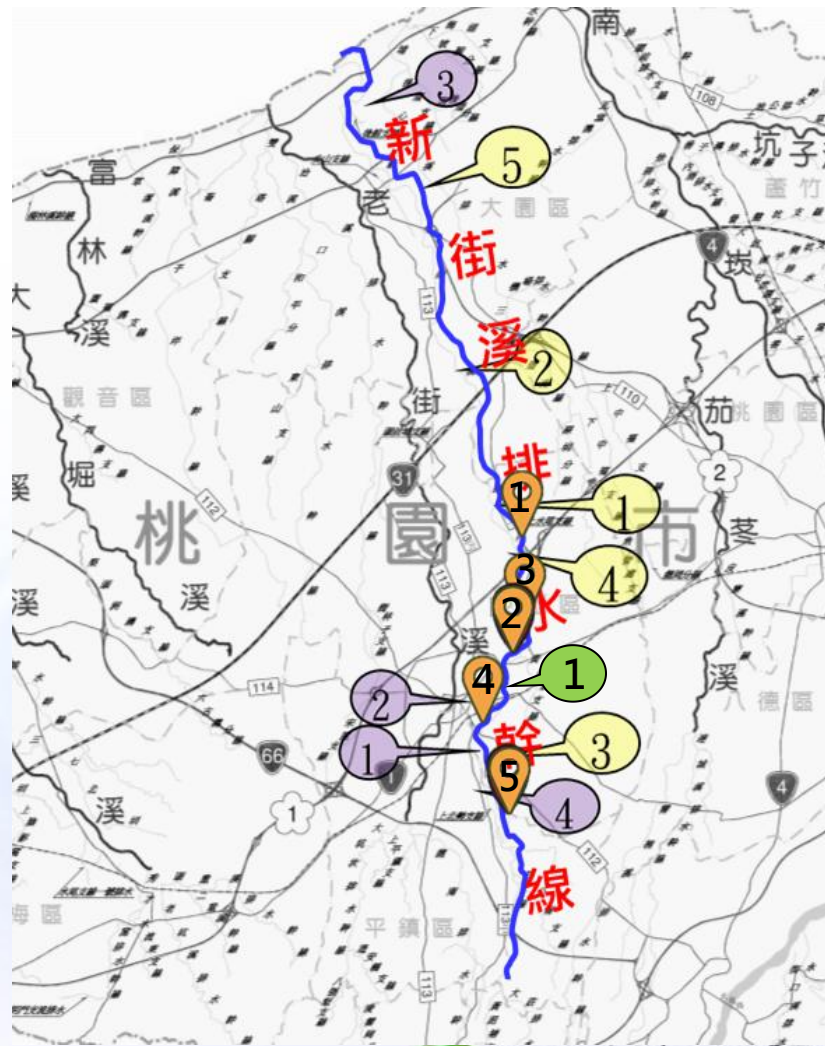
左岸現況照片(計畫下游位置)



新街溪工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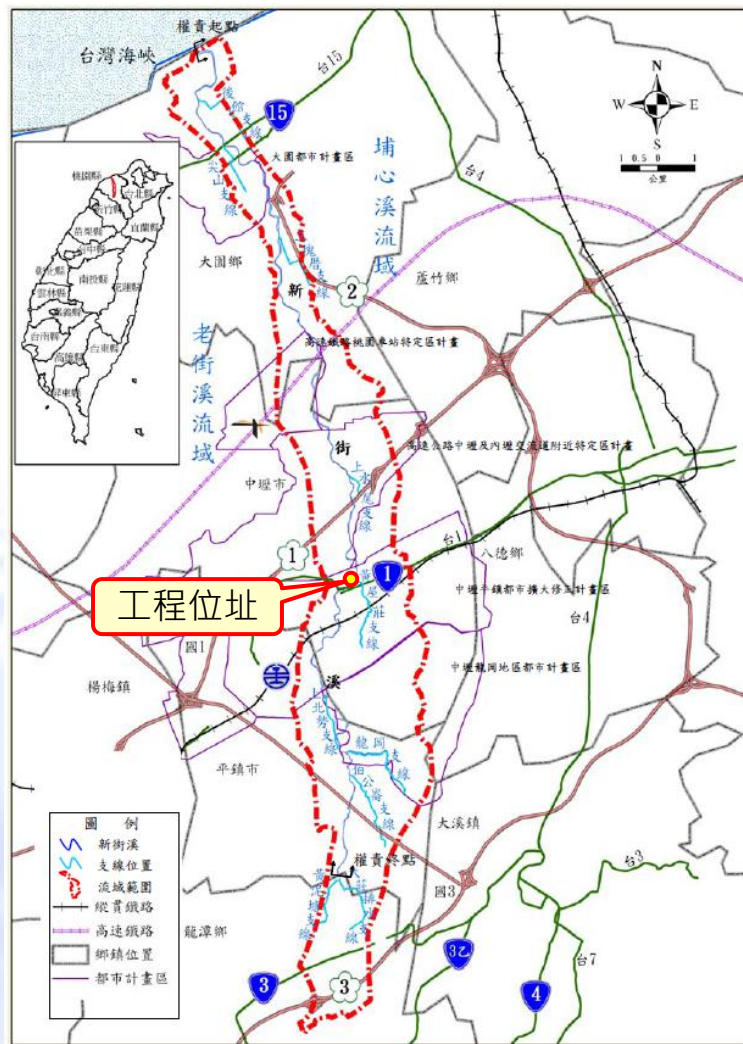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新街溪順水左岸堤防新建工程(13,468~14,040)
2	桃園縣新街溪順水右岸埔心25號堤防新建等4件工程
3	新街溪順水左岸堤防新建工程(22,785~22,977)
4	新街溪（新街橋至美隆橋）及黃墘溪（前期施工中點至文中路）護岸應急工程等二件
5	大園鄉新街溪國際路32.6k處護岸應急工程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104年度桃園市中壢區新街溪治理工程
2	新街溪河心累距(23,970~24,185)左岸加高工程(二河局執行)
3	中壢區新街溪美隆橋上下游河道拓寬工程(二河局執行)
4	104年度市管區域排水平鎮區及楊梅區等三處護岸加高應急工程
5	平鎮區新街溪滿庭芳橋上游左岸加高加強應急工程(斷面114-1~115-1)
📍 前瞻計畫	
1	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2(斷面95-1~105-1)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施工中)

📍 易淹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抽水機預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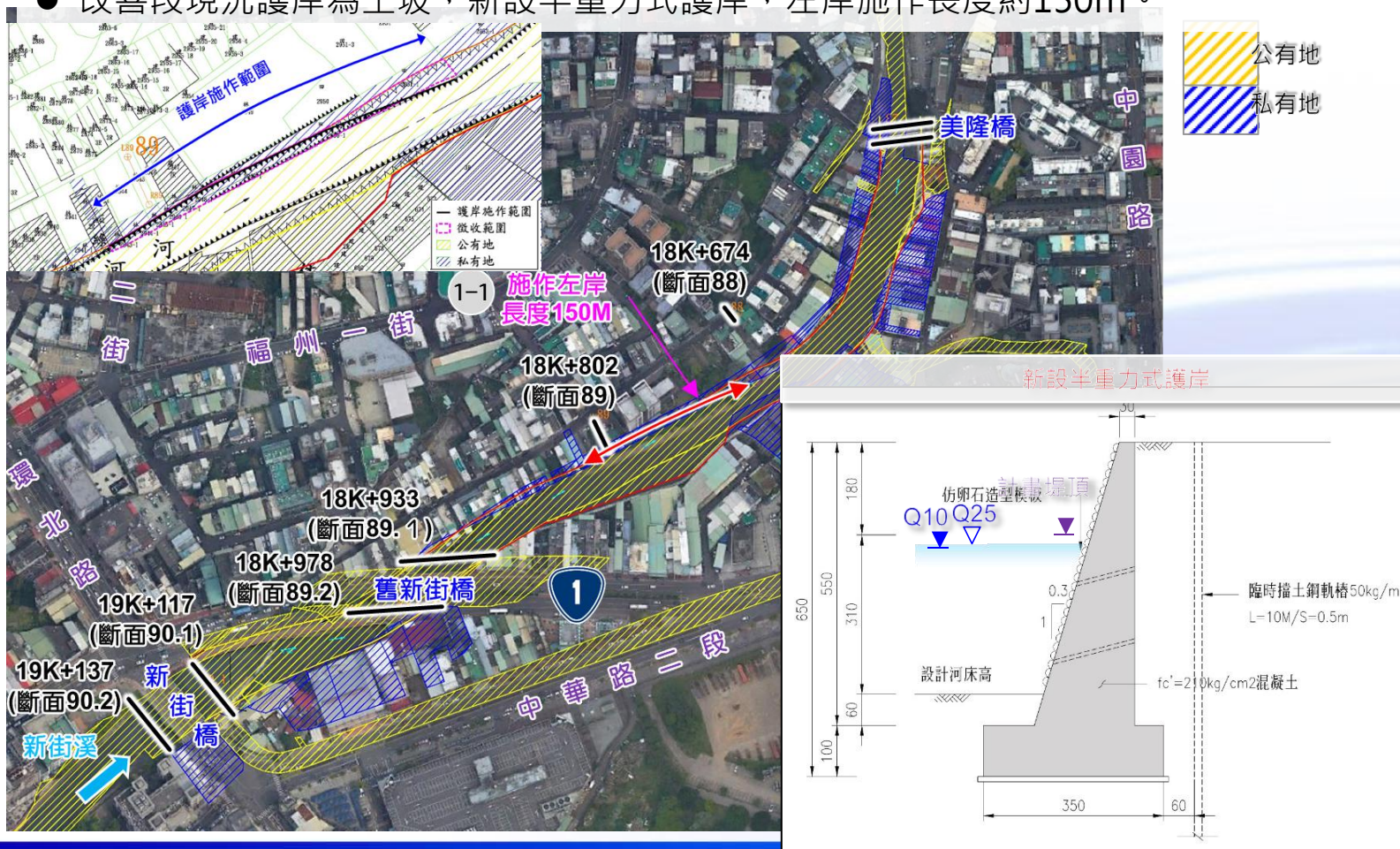
本次提報計畫位置：

- 本計畫位於中壢區新街溪美隆橋上游左岸，里程18K+674~18K+802（斷面88~89）。
- 本水路屬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10年期距洪峰流量，25年期距不溢堤為準。
-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桃園縣政府「新街溪排水系統-新街溪排水幹線排水治理計畫」辦理。



計畫平面圖

- 於中壢區新街溪斷面87~89斷面處，河岸兩側皆為私有地，將辦理用地徵收。
- 改善段現況護岸為土坡，新設半重力式護岸，左岸施作長度約150m。



經費概估及計畫期程

- ◆ 計畫總經費: 2,350萬元
- 108年~109年:
 1. 辦理用地前期作業，費用約250萬元。
- 110年以後:
 1. 用地徵收:預計110年底前完成徵收，費用1,200萬元。
 2. 工程施作:工期約120日曆天，費用900萬元。

總經費需求 (千元)		23,500		
經費分列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合計
用地費	中央補助	1,750	8,400	10,150
	地方分擔	750	3,600	4,350
工程費 (不含橋梁改建)		0	9,000	9,000

	執行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預計進度	用地費			
	地上拆除補償			
	工程費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曆天	工期	20	40	60	80	100	120	420
1	施工前準備	12天								
2	臨時擋土設施施作	60天								
3	新設RC結構綁筋組模	80天								
4	新設RC結構混凝土澆置	80天								
5	相關設施施工復舊	12天								



工程效益

- 提高兩岸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排水路改善後預估可增加保護面積約**2.5公頃**，保護人口約**1,500人**。



新街溪斷面88至斷面89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預定工程河段兩岸皆為人口密集住宅區，且河岸皆已高度人工化，除少數種植於堤後的樹木外並無生態議題，護岸也有多處已人工化且無植被攀附；水域棲地除少數淺瀨區域外多為平緩淺流，棲地多樣性十分單調，目視觀察結果也是以雜交吳郭魚為優勢物種。



府內自評

總評分為98分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20)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三、土地取得	15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14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村落社區	14	保護村落社區(14-10)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10-7)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5) b.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0)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2(斷面95-1~105-1)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0	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2(斷面95-1~105-1)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0	是(10) 否(0) 註1.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是(5) 否(0)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辦理中,預計10/9完成	5	是(5) 否(0)
評分合計			98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經濟部水利署